

株洲市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人员类支出

（二）运转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 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

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州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负责设置地名标志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的收养登记工作；配合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七）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八）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推进全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 统筹推进全市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十) 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 指导开展全市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四) 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33 人，实有人数 235 人。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株洲市救助管理站
- 2、株洲市儿童社会福利院
- 3、株洲市民政局执法大队
- 4、株洲市按摩医院
- 5、株洲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株洲市民政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1-4）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3896.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96.12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3896.1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62.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8.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5.52。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3896.12万元，比上年减少56.8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财政压缩了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的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96.1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人员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 2123.38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510.32 万元、津贴补贴 211.66 万元、奖金 43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38 万元等。

（二）运转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 761.09 万元。其中：办公费 39 万元、物业管理费 5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8.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55 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社会组织管理、培育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社工培训与督导、社工宣传、社会组织评优、党建工作、等级评估等。

（2）区划地名管理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路牌、门牌维护、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航空城项目区划调整、国家、省、市三级地名信息库及市级政务管理平台维护。

（3）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督导员培训、专项资金检查、绩效评价、社区治理工作与宣传等。

(4) 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 50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服务机构的生活环境、服务设施功能等硬件条件以及保障救助对象在饮食、防暑、御寒、安全及医疗等方面的基本生活权益。

(5) 孤儿养治教康经费及其他福利支出等专项 6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孤残儿童生活、教育培训、康复医疗等。

(6) 殡葬管理处老职工定额补助专项 91.65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殡葬管理处老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7) 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困难群众死亡后基本殡仪服务的问题。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761.09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12.4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43.9 万元。包含：其他服务 190.5 万元、LED 显示屏 80 万元、物业管理费 45 万元、办公用品 39 万元、印刷服务 34.8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30 万元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4038.49 平方米；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89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4.47 万元，项目支出 1011.65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95.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7 台。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23.5 万元，主要是因为压缩了三公经费的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6 万元，主要是主要用于全市民政工作会议，会议时间为 1 天预计开会人数为 80 人，经费为 3.52 万元；以及召开全市民政工作中分析会，会议时间 1 天预计开会人数为 60 人，经费为 2.4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6.5 万元，主要包括财务专题培训预计人数为 50 人左右，经费为 5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